

2007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警務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現予修訂，加入——

“1A. 釋義

在本公告中——

“指明路綫”(specified route) 具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運營業證”(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利巴士”(franchised bus) 在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就某巴士批予的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正有效的情況下，指該巴士；

“專綫服務”(scheduled service) 具有《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乘客”(cross-boundary passenger) 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的乘客；

“邊境禁區”(Frontier Closed Area) 指《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所指明的地區。”。

3. 邊境禁區

第 3 條現予廢除。

4.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 部現予修訂——

(a) 在第 1 項中——

(i)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而乘搭鐵路列車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人。”；

(ii) 在第 4 欄中，廢除“乘客”而代以“該人”；

(b) 在第 2 項中——

(i) 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rough”而代以“cross-boundary”；

(ii) 在第 2 欄中，在“離開”之後加入“香港”；

(iii) 在第 4 欄中，廢除“任何人”而代以“司機或乘客”；

(c) 在第 2A 項中——

(i) 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rough”而代以“cross-boundary”；

(ii) 在第 2 欄中，在“離開”之後加入“香港”；

(iii) 在第 4 欄中，廢除“任何人”而代以“司機或乘客”；

(d) 在第 2B 項中——

(i) 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rough”而代以“cross-boundary”；

(ii) 在第 2 欄中，在“離開”之後加入“香港”；

(iii) 在第 4 欄中，在“該界線”之前加入“位於新深路的”；

(iv) 在第 4 欄中，廢除“任何人”而代以“司機或乘客”；

(e) 在第 2C 項中——

(i) 在第 2 欄中，廢除“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士”而代以“僅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以及乘搭該等車輛的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或擬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的乘客。”而代以——

“及下列人士——

- (a) 僅為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
或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或擬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的人。”；
- (iii)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每日由 2300 時正開始至翌日 0630 時結束”；
- (iv) 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司機——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 (JK 9948 9163) 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管制站駛至位於新深路的該界線；及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該人不得在該管制站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f) 加入——
- | | | |
|---|---------------------------|--|
| “2D.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司機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及下列人士—— | 每日由 0600 時正開始至翌日 0030 時結束 | 司機——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 (JK 9936 9230)，沿龍口路駛至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該交匯處駛至該交界；及 |
| (a) 僅為經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 | | |

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僅為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而進入或擬進入該交匯處的人；或
- (c)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該等車輛以離開該禁區的人。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該人——

- (a) 如屬第 2 欄 (a) 段所指者，不得在該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如屬第 2 欄 (b) 段所指者，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該交匯處；及
- (c) 如屬第 2 欄 (c) 段所指者，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2E.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下灣村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下列人士——

- (a) 僅為經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

每日由
0600 時正
開始至翌日
0030 時結
束

司機——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 (JK 9936 9230)，沿下灣村路及龍口路駛至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該交匯處駛至該交界；但按照有關專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所

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僅為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而進入或擬進入該交匯處的人；或
- (c)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該等車輛以離開該禁區的人。

指明者而停車上落乘客的情況除外；及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該人——

- (a) 如屬第 2 欄 (a) 段所指者，不得在該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如屬第 2 欄 (b) 段所指者，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該交匯處；及
- (c) 如屬第 2 欄 (c) 段所指者，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

2007 年 5 月 2 日

註 釋

本公告對《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主體公告”) 作出修訂，其主要宗旨是——

- (a) 就運載乘客來往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的士及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乘搭該等車輛的人士，修訂有關准許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時間；
- (b) 在符合本公告指明的條件下，每日由 0600 時正開始至翌日 0030 時結束的時段內，准許運載乘客來往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的士司機、行走指明路線並穿著制服的專利巴士司機、專綫服務公共小巴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人士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及
- (c) 對主體公告中的有關條文作出一些輕微及技術性修訂。